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释义”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信维通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信维通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信维通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信维通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作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信维通信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信维通信的文件引述。
4. 本核查意见仅供信维通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信维通信拟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力盛80%股权，并拟向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亚力盛100%股权。

（一）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合计持有的亚力盛80%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收购比例	收购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对价总额
			万元	股	万元	万元
亚力盛投资	75%	75%	37,500.00	39,267,015	7,500.00	45,000.00
德威首创	5%	5%	2,500.00	2,617,801	500.00	3,000.00
合计	80%	80%	40,000.00	41,884,816	8,000.00	48,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合计9,424,08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 2014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 2015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 2015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力盛投资将其持有的亚力盛75%的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

2. 2015年2月10日，德威首创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德威首创将其持有的亚力盛5%的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2月10日，亚力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分别将其持有的亚力盛75%的股权、亚力盛5%的股权转让给信维通信。

（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5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6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267,015股股份、向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17,8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24,08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10日，亚力盛投资所持亚力盛的75%股权、德威首创所持亚力盛的5%股权完成了深圳市场监管局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信维通信名下。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2015]第683121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显示，至2015年7月10日，信维通信已持有亚力盛100%的股权。

四、后续事项

信维通信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二者合计发行41,884,816股股票，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信维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24,08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信维通信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实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信维通信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亚力盛连接器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信维通信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伟 何文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